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1表

部门：施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事业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施甸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3.00	1083.83	1083.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3.00	1083.83	1083.8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034件，结案3959件，结案率为98.14%，同比分别上升7%、7.26%、0.24%。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省第一，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位居全市第一，综合结案率位居全市第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深入排查各类案件9000余件，移送涉黑涉恶、“保护伞”线索9条，判处罚金53.6万元。积极推进规范执法，发出司法建议7份。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助推平安施甸建设。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受理刑事案件173件，审结168件，判处罪犯220人。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3件，审结42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6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2件，准予撤回申请4件。持续发力执行攻坚，维护生效裁判权威。深化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加强立审执衔接配合，构建全员参与、关口前移、协同作战、主动出击的执行大格局，受理执行案件1159件，结案1117件，执结率96.3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数>=2800件		达成年度指标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审直播观看量≥10000次		达成年度指标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达成年度指标	15.00	1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对相关法律知识知晓率		达成年度指标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6	优

20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10表

部门：施甸县人民法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基本职能 (1) 坚持贯彻党中央、省委、州委、县委的各项方针政策，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 (2) 做好本部门的各项工作，依法受理和审结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 (3) 做好法制宣传和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 2、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积极推进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云高法发〔2018〕4号），改革后设置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一庭、民事审判庭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局、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辅助部门2个，包括人民陪审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司法行政部门3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3、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根据《关于推进全省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统一管理工作的通知》，施甸县人民法院共有政法专项编制数65人。（1）编制人数65人，全院实有干部职工65人，财政供养65人。（2）2019年年初实有人数70人，2019年退休3人，调出3人，调入1人，年末实有人数65人；（3）2019年年末实有退休人数29人；（4）2019年年初其他人员有19人，年末实有其他人员29人，增加10人为招录辅警10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依法履职、服务大局，维护社会稳定发展。（1）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受理刑事案件173件，审结168件，判处罪犯220人。（2）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的商事纠纷383件，审结“三农”纠纷、交通事故、建设工程等案件2450件，婚姻家庭案件408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1件，发放离婚证明书700份。（3）坚持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原则，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3件，审结42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6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2件，准予撤回申请4件。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达92.86%。（4）持续发力执行攻坚，维护生效裁判权威。受理执行案件1159件，结案1117件，执结率96.38%。（5）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深入排查各类案件9000余件，移送涉黑涉恶、“保护伞”线索9条，处罚金53.6万元。积极推进规范执法，发出司法建议7份。2、强化责任担当，服务“三大攻坚战”。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2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对合同纠纷的审查力度，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622件，规范民间融资行为。3、强化为民意识，提升诉讼服务品质。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平台搭建、应用推广、窗口设置和工作机制建设，全年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800余次。4、树立惠民理念，落实便民利民举措。不断完善智慧法院平台建设，开通网上查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开庭、网上接访等互联网司法服务，有效减少群众“问累”“诉累”“跑累”。对老幼妇孺、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优先立案、快速办理，兑付农民工工资147.86万元，充分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巡回审理案件2451件，巡回审判率达86.2%。5、拓宽救济渠道，全力抓好信访接待。深入开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接待登记、定期排查、跟踪回访、司法救助和案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全年，接待群众咨询7125人次，办结来信373件，实施司法救助24.65万元。6、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公开。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施甸县人民法院2019年基本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83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4.92万元（人员经费1,165.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9.69万元）；项目支出477.39万元。本部门2019年年初预算为1,832.31万元，相比2018年预算数1,403.92万元，增加428.39万元，增长30.51%；2019决算数为3,128.05万元，相比2018年决算2,750.42万元增加377.62元，增长13.73%。增加的主要原因2018年未安排诉讼费收费成本补偿及执法办案补助预算数。2、部门整体实际收支情况2019年施甸县人民法院总收入为3,12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45.38万元，占97.36%；其他收入82.67万元，占2.64%。其他收入主要是属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款。其中2040220-执法办案2万元，主要是县级财政拨付施甸县财政安排禁毒专项经费20000元。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5万元，主要是施甸县财政安排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0000元。2040501-行政运行5.67万元，主要是施甸县财政安排聘用人员及辅警经费504000元；调整崔德明抚恤费1.3%部分2659.6元。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机关25万元，主要是施甸县财政安排司法救助经费250000元。（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9年我院收入年初预算为1,832.31万元、决算为3,128.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41.42%；支出预算数为1,832.31万元，决算为3,148.80万元，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41.8%。其中：人员经费预算为1,165.23万元，决算为1,470.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20.76%；项目支出预算为477.39万元，决算为1,486.8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211.44%。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是人员经费，本年度支出绩效及省级文明单位奖金增加。项目经费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中央转移支付等项目资金。（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2019年施甸县人民法院总支出为3,148.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661.97万元（人员经费1,470.5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91.46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52.78%；项目支出为1,486.83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47.22%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院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制定《施甸县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施甸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施甸县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施甸县人民法院公务接待工作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健全了制度流程,形成具有法院业务特色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在预算编制时,我院已建立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构建事中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机制。为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我院根据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	1、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2、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3、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4、实施评价:业务科室人员在财务人员的全力配合下,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方案对履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施甸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持续服务大局、持续提高审判质效、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经综合评价,我院预算配置科学,执行有效,管理规范,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过对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生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2019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1、服务改革发展的水平有待提高。2、事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3、个别干警缺乏责任担当,推进工作力度不够。4、智慧法院建设投入不足。5、聚焦主责主业不够,研究能力和专业化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在提高干部积极性、建立容错机制和党员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一些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把关不够严格;6、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7、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仍有不熟悉的地方(二) 整改情况及建议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各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5、深化改革、引进人才,加大专业工作培训和学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一) 通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融入本部门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投向的重要因素。(二) 根据绩效自评情况,不断补充完善本部门的绩效评级指标,全面反映部门绩效水平。(三) 按制度、按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四) 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五) 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审体系进行编制预算,采集各部门预算经费计划,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预算下达后,按照财政厅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管理按按预算批复项目进行支出。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施甸县人民法院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9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解决基层法院长期存在的办案、装备经费困难问题，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经费保障（办案经费），目标任务弥补基本支出办案经费不足部分。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方面。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密切关注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呈现出的多样化特点，创新司法为民措施，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提高家事审判工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调解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30%以上。	一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034件，结案3959件，结案率为98.14%，同比分别上升7%、7.26%、0.24%。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省第一，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位居全市第一，综合结案率位居全市第二。 二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并重，注重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决，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3件，审结42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6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2件，准予撤回申请4件。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达92.86%。 三持续发力执行攻坚，维护生效裁判权威。深化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加强立审执衔接配合，构建全员参与、关口前移、协同作战、主动出击的执行大格局，受理执行案件1159件，结案1117件，执结率96.38%。 四对老幼妇残、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优先立案、快速办理，兑付农民工工资147.86万元，充分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巡回审理案件2451件，巡回审判率达86.2%。	一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034件，结案3959件，结案率为98.14%，同比分别上升7%、7.26%、0.24%。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省第一，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位居全市第一，综合结案率位居全市第二。 二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并重，注重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决，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3件，审结42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6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2件，准予撤回申请4件。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达92.86%。 三持续发力执行攻坚，维护生效裁判权威。深化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加强立审执衔接配合，构建全员参与、关口前移、协同作战、主动出击的执行大格局，受理执行案件1159件，结案1117件，执结率96.38%。 四对老幼妇残、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优先立案、快速办理，兑付农民工工资147.86万元，充分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巡回审理案件2451件，巡回审判率达86.2%。 上述都按时保质完成预算数。	无

职责履行良好

法院事业保障项目	事业保障项目主要为弥补单位司法职能保障不足的单位执法办法支出，资金来源为非税收入。项目目标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2019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审判法庭用房扩建、物业管理费、装备购置费及各类业务支出费。报告期内的结案总数占同期发案总数的90%以上，执行到位案件数占该报告期内执结案件总数的70%以上。	2019年，我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府、政协、社会各界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034件，结案3959件，结案率为98.14%，同比分别上升7%、7.26%、0.24%。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省第一，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位居全市第一，综合结案率位居全市第二。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深入排查各类案件9000余件，移送涉黑涉恶、“保护伞”线索9条，处罚金53.6万元。积极推进规范执法，发出司法建议7份。三、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助推平安施甸建设。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受理刑事案件173件，审结168件，判处罪犯220人。依法审结“两抢一盗”、涉枪涉爆、涉毒涉黄等多发性犯罪案件108件。四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审结涉及投资环境、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的商事纠纷383件。重点关注民生领域人民群众的新诉求，审结“三农”纠纷、交通事故、建设工程等案件2450件。推动家事审判改革向纵深发展，强化反家暴联动机制，保护当事人隐私权益，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08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1件，发放离婚证明书700份。	全面构建快速办案机制。实施审判提速工程，充分适用督促程序、司法确认程序和诉前调解程序，快速处理简单民事、刑事案件，审结此类案件1441件，基本实现“简案快办、以简化多”的目标，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快速、便利、低成本处理纠纷的需求。健全完善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以速裁、简易程序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1085件，简易程序适用率79.7%。全面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全院评查案件3726件，案件评查率为94.6%，制发审判质量评估通报12期，督促通知9期，召开审委会9次，适时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审判质效。	无
司法职能保障支出项目	司法职能保障项目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实现某一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保障单位司法职能的支出，资金来源为本级财力。2019年度司法职能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及司法业务经费，以保障上划后经费保障总体水平不低于改革前。推动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其职能定位，最大程度发挥审判团队协同优势。	不断扩大司法民主，逐步实现司法专业判断与群众朴素认知的有机统一，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09件。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着力推进司法公开。加强互联网宣传阵地建设，实现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全覆盖，全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对外发布信息300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裁判文书1172份，开展案件庭审网络直播740件。结合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宣传，定期组织干警走上街头，深入乡镇及社区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校园等法制宣传活动10次，制作4部法制宣传微电影。巡回审理案件2451件，巡回审判率达86.2%，进一步提高司法公开的实效性，向社会传递了司法正能量，引领社会价值、弘扬法治精神。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以学习教育助推司法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司法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30期1500人次，法官干警的业务素质明显增强。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紧围绕强化基层法院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夯实“两个责任”。依靠社会力量监督司法活动，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5000余份。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向规范干警纪律、作风聚焦发力。组织干警开展专题廉政党课，进一步强化干警的司法廉洁意识。坚持科技强院，夯实基础建设。应用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提高审判体系现代化水平，提高审判能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系列工程，增强数字法院系统对司法公开的支撑作用，推进办公自动化、档案数字化和科技法庭建设，抓好网络技术力量配备和信息技术应用，努力建设“智慧法院”。	无

	经济 效益	保障经济发展。发挥“压舱石”作用，护好国家和个人的“钱袋子”。依法惩治经济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保障经济运行安全；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犯罪，保障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依法审理好经济转型引发的纠纷案件，突出保护诚实守信、意思自治；依法维护民间金融有序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运用统筹思维，全力化解土地流转、开发、建筑、销售及金融借贷纠纷，保障产业链良性发展；依法维护转型发展，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和生态环境，积极应对“互联网+”等新型业态纠纷。	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深入排查各类案件9000余件，移送涉黑涉恶、“保护伞”线索9条，判处罚金53.6万元。积极推进规范执法，发出司法建议7份。强化责任担当，服务“三大攻坚战”。全力做好“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派出5名干警驻村，投入资金39.56万元、个人捐款11.89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爱心扶贫、困难帮扶，为贫困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7.16万元，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118个。树立惠民理念，落实便民利民举措。对老幼妇残、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优先立案、快速办理，兑付农民工工资147.86万元，充分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巡回审理案件2451件，巡回审判率达86.2%。	年初提出的任务均完成。通过对相关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无
	社会 效益	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齐头并进抓办案、抓改革、抓队伍，严严实实促发展、保公正、树形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653件，审结2626件，结案率为98.98%。1.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9件，审结48件，结案率为97.96%。2.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受理执行案件1159件，执结1117件，执结率为96.38%。3.不断扩大司法民主，逐步实现司法专业判断与群众朴素认知的有机统一，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09件。4.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5.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1.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034件，结案3959件，结案率为98.14%，同比分别上升7%、7.26%、0.24%。2.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受理刑事案件173件，审结168件，结案率为97.11%。	年初提出的任务均完成。通过对相关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无

履职 效益 明显	生态 效益	构建“信息化+”司法管理机制。加大信息化投入，努力建设智慧法院。有效提升了司法管理水平，至2015年底，我院基本实现网上办案，队伍、政务全部网上管理，法院逐步由“档案大户”转变成“数据大户”；依托网上办公办案系统，实现了案件评查随机化、评查标准数字化、办案质效评估自动化。有效提升了行为规范程度，建成数字化法庭、远程视频接访室、“远程会诊室”、看守所远程提讯室，配备终端执法记录仪，提升了司法效率，规范了执法办案活动，有效提升了办案能力。	加大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的执法力度；妥善处理涉生态环境的民事纠纷；加强对涉生态环境行政案件的执法力度；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全面加强法制宣传，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主动提出司法建议，向施甸县委、施甸县政府及环保、林草、农业、水利等部门定期提出司法建议，规范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和紧急应对措施等。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件，以司法守护绿水青山。	年初提出的任务均完成。通过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的执法；推进环境公益执法；全面加强法制宣传，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	无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保障群众权益。发挥“调节阀”作用，提升公众获得感。抓住和谐基础在家庭、在村社的规律，下沉工作重心，注重调解柔性化解矛盾纠纷。抓住维权首要在保基本、保底线的要求，突出保护弱势群体。抓住维权关键是高效、快速的要求，做优诉讼调解；推动调解前移；无缝对接人民调解；依法打击虚假诉讼，防范规避债务行为。抓住维权核心是实现权益的目标，以信息化为依托，以规范化为保障，依法突出执行强制性。	着力推进司法公开。加强互联网宣传阵地建设，实现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全覆盖，全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对外发布信息300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裁判文书1172份，开展案件庭审网络直播740件。结合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宣传，定期组织干警走上街头，深入乡镇及社区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校园等法制宣传活动10次，制作4部法制宣传微电影。巡回审理案件2451件，巡回审判率达86.2%，进一步提高司法公开的实效性，向社会传递了司法正能量，引领社会价值、弘扬法治精神。广泛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定期向政协通报法院重点工作和重大部署。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联系，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旁听和执行107人次。积极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4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畅通民意沟通渠道，一年来，共有5063名公民参加开庭旁听。认真接待来访群众，倾听来访群众的诉求，现场解释、答复来访群众的问题，接待群众咨询7125人次，办理来信373件。	从收回的调查问卷反馈的情况看，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保山市施甸县人民法院的满意度较高。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	1、严格按2019《云南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指南》编制预算；2、严格每月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发生变动时，及时、真实、完整在DBCS系统中申报、填列；3、项目立项、可行性、必要性等严格按财政预算编审体系的要求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贯彻落实勤俭节约原则，统筹保障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法院正常运转的逾期情况。基本支出预算保障部门年度正常开展工作的目标。	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新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定额标准核定，公务用车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的通知》标准核定，确保基本支出足额保障基本支出情况 1、人员经费：1,436.7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155.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96.17万元、公积金84.65万元、医疗保险85.96万元、职业年金10.34万元。2、公用经费支出185.44万元，生活补助4.46万元。其中：办公费11.07万元、水电费17.75万元、邮电费2.91万元、物业管理费12.95万元、差旅费3.89万元、维修费4.42万元、会议费1.63万元、公务接待费5.86万元、专用材料0.64万元、工会福利费53.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3.7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43万元、其他交通费63.43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足额保障，年初预算任务已完成。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分地区分配资金公平公正、重点突出。	所有预算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建设意见的目标任务要求，以及我部门的主要职责安排项目，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任务目标的完成。根据年初预算安排477.39万元，我院重点法院事业保障项目支出，2019年我院共投入法院事业保障项目199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41.68%。	单位履职过程中重点项目支出优先安排，年初预算任务已完成。	无

	严控“三公”支出	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经费及购置费用、公款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用	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管理，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全面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支出，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2019年“三公”经费的支出小于2018年的支出规模。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决算数为24.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42万元，公务接待费5.86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9.53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53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	“三公”经费按照“厉行节约”“只减不增”的要求支出，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018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决算数为2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18万元，2019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18.42万元，同比增加13.86%；2018年公务接待费5.42万元，2019年我院公务接待费支出5.86万元，同比增加8.00%。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以来，我单位主要原因是2019年施甸法院案件数增加、车辆老旧维修费增加，开展扫黑除恶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案件量增大，外地法院到我县办案增多，相应公务接待费增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分别为19次131人。（2）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度会议费、培训费分别支出19.83万元与1.63万元。
	严格预算执行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切实保障办案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装备经费等重点预算项目得到执行。	支出严格按经省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虚假列支。执行进度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同时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力争全年执行率达100%，其中，一季度内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二季度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0%三季度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前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90%，11月30日前全部执行完毕。对于预算调整，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而必须调整外，严格按照人大预算批复执行。2019年年初预算总收入1,832.31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总收入3,045.38万元，财政拨款与年初预算增加1213.07万元，增长率为66.2%，主要原因是：法官职务工资套改增资、绩效工资兑现、省级考核奖励兑现、五险一金基数增大，人员增加的公用经费、法院职能保障增加中院信息化补助。	预算收入、支出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均出现不同幅度的调整。	2019年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832.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51%，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832.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51%。增加原因：主要是2018年未安排诉讼费收费成本补偿及执法办案补助预算数。

预算 执行 有效	严控 结转 结余	根据相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做好预算支出，严格控制结转结余。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定期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清理，避免财政资金闲置，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特别是重大项目，做细做实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资金。	本单位年末结转资金为75.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2.37万元，基本支出结转，2040501-行政运行结转5.90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结转0.61万元，2101104-行政单位医疗结转1.70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结转0万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结转0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结转0.12万元，2040599项目支出结转其他法院支出4.04万元，其他资金结转62.84万元，基本支出结转33.5万元，2040501-行政运行结转33.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29.35万元，204220执法办案结转2万元，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结转5万元，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结转22.35万元。	无
	项目 组织 良好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明确主体责任、管理规范、资金开支合理、监管有力，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我单位有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为实施及监督提供有力的保障。加强单位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强化资金分配、立项审批、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报销管理等环节的监督，在专项检查工作中，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核查作为所有考评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找准存在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供有力的依据。重视和配合单位外在监督检查工作，如配合审计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年初提出的任务已完成。	无
	“三公” 经费” 节支 增效	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成本控制、节约开支、提高绩效的目标及措施。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三公”经费用在实处，确保“三公”经费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无

预算管理 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法院经费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除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外，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481号诉讼费收费办法收取诉讼费，按照财行[2001]276号文件《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省法院《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相关的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接待费和法官业务培训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统一由院财务管理，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安排使用好专项经费支出。制定了《施甸县人民法院2019-2021年项目支实施方案》《施甸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施甸县人民法院机关经费管理办法》、《施甸县人民法院车辆管理办法》、《施甸县人民法院接待费管理办法》等。决策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项目管理：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	年初提出的任务已完成。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实行财务政务公开，让法院预算执行，工资福利，绩效考核及时完整公开。	按照国家对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2019年，我院将按时限对2018年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在我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年初提出的任务已完成。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规范法院资产管理，推行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化，资产管理到人，资产管理规范有效。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等国家和省下发的一系列资产管理方法和制度，所有资产的购入、调拨、处置、报废等均按照国家和省的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相关流程进行。	截至2019年末，我院固定资产总额1,015.67万元（原值），累计折旧437.26万元，净值578.41万元，其中：房屋374.98万元（原值）、车辆91.85万元（原值），其他固定资产548.84万元（原值）；在用固定资产548.84万元，我院固定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处置有专门的人员经过相关程序处理。	截止2019年末，我院固定资产总额为1,015.67万元（原值），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为1,015.67万元（原值），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00%。